

股票代碼：3152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自強路十六號三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5~7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道德行為準則	10~11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五、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17
六、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18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20~2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4~25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26~28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9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0
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31

#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自強路16號3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討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三、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98年7月17日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四。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魏興海會計師及魏忠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及第13頁至第17頁附件一及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86,611,749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8,661,175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9,807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29,995,979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77,906,746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250,968,000元，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4元。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謹擬具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附件六。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充公司營運，擬自股票溢價發行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62,742,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274,2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90,162,000元，分為普通股69,016,200股。
- (二)資本公積轉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洽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併湊整股，逾期辦理或併湊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外在客觀環境變動或主管機關要求須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七)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附件七。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九十九年五月八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擬改選董事十人、監察人三人，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人。

(三)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選出獨立董事三名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持有 股份
姜旭高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陶瓷工程博士	1. Prismark LLC 合夥人 2. Gould Electronics 技術處長	0 股
孫達汶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1.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僑美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0 股
徐清祥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機博士	1. 力旺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2. 清華大學電子所所長	0 股

(四)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會會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十六日止，原董事及監察人亦同時解任。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錄四。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

環德為國內首家專注於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的設計及製造公司，運用先進的陶瓷及電路設計技術，提供無線通訊產品高附加價值的整體解決方案。隨著無線通訊技術不斷推陳出新，無線產品的應用也愈加多元與普及，加上終端產品小型化及元件積體化的趨勢，市場對本公司無線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的需求持續增加，儘管九十八年遭受全球金融風暴衝擊，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收及獲利均雙雙再創歷史新高記錄。九十八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065,104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86,611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6.16元。九十八年良好的經營成果也進一步奠定了環德未來向上發展的基礎和動能。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確信唯有不斷地在產品設計、材料開發及製程改良等營運能力上日求精進，並以更快的速度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才能持續維持環德的長期競爭優勢。環德長期以來積極投入產品研究開發，目前在無線通訊相關應用已有相當完整的布局，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藍牙、無線區域網路(WLAN)等大宗市場，以及未來具高度成長性的WIMAX、智慧電網與超寬頻等利基型應用。此外，環德近幾年技術網絡快速延伸，透過多元技術的有效結合，九十八年已成功量產多項 SiP 模組產品，突破了高頻模組長期由日商寡占的情形。此等模組產品的成功推出，使得本公司的產品組合更加完整且更具經營成長動能，大大推升了環德整體的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發展，環德仍會持續專注於無線通訊高頻領域的應用並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解決方案。經營上將致力於提升產品開發能力、強化產品組合及擴展客戶關係等三方面。期許在團隊齊心努力下，以先進的研發技術與生產實力為基礎，全力拓展公司的營運規模與市場占有率。此外，也將不斷積極開發海內外具規模的通訊設計客戶群並強化彼此策略合作關係。

環德全體同仁將會全力以赴提升企業的整體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持續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敬祝 健康愉快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純玲

經理人：簡朝和

會計主管：甯玉蕙



附件二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魏興海會計師及魏忠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郭武雄



監察人：林哲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附件三

##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規範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銷售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公司及所屬提報單位提出說明，由決議懲戒單位進行處理。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並按違反人員所屬層級由總經理、董事會、監察人或股東會進行懲戒處理，且視重要性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亦依下述途徑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懲戒提報及執行單位：

違反人員	提報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視情節輕重提報董事會
總經理 董事	董事會 監察人	董事會 股東會
監察人	董事會	股東會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u></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經濟部98年7月17日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辦理。</p>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依新規定分類、衡量、認列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使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45,428千元及0.74元。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魏 璽 海



魏 忠 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八日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1,295,441	52	1,049,985	48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5,839	3	34,577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7,330	2	20,093	1
	(附註四(二))	3,003	-	13,502	1	2219	應付員工紅利	68,123	3	40,031	2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62,100	7	117,693	5	222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0,950	-	9,345	-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五)	55,529	2	66,730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946	1	18,45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四)及六)	2,841	-	2,356	-			217,188	9	122,504	5
1210	存貨(附註四(五))	85,709	3	79,276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711	-	81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4,957	-	16,442	1		負債合計	217,899	9	123,315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712	1	1,915	-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1,615,292	65	1,347,899	62	3211	股本	627,420	25	627,420	29
<b>固定資產：</b>					<b>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b>						
<b>成 本：</b>					<b>保留盈餘：</b>						
1501	土地	79,707	3	79,707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492	6	107,293	5
1521	房屋及建築	255,380	11	255,799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816,607	33	652,421	30
1531	機器設備	1,141,692	46	999,485	46			958,099	39	759,714	35
1561	辦公設備	6,171	-	6,171	-	34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91,118	4	77,471	3	3451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1)	-	-	-
		1,574,068	64	1,418,633	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	-	2	-
15x9	減：累計折舊	(764,213)	(31)	(640,417)	(29)			(40)	-	2	-
1672	預付設備款	30,459	1	39,307	2						
		840,314	34	817,523	38		<b>股東權益合計</b>	2,256,261	91	2,057,918	95
<b>無形資產：</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八))	173	-	-	-						
1780	技術授權金(附註四(六))	5,534	-	6,697	-						
		5,707	-	6,697	-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2,010	-	979	-						
1830	遞延費用	1,802	-	4,17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	9,035	1	3,957	-						
		12,847	1	9,114	-						
<b>資產總計</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2,474,160	100	2,181,233	100			\$ 2,474,160	100	2,181,23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純玲



經理人：簡朝和



會計主管：甯玉蕙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067,283	100	927,81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79	-	199	-
營業收入淨額	1,065,104	100	927,6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27,599	50	481,355	52
5910 營業毛利	537,505	50	446,260	48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17,748	1	16,394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2,546	8	57,54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四(六))	53,539	5	54,137	6
	153,833	14	128,074	14
營業淨利	383,672	36	318,186	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048	1	23,760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5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2	-	97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9	-	-	-
7480 補助款收入	-	-	10,663	1
7481 什項收入	2,719	-	3,568	-
	12,103	1	38,962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46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159	-	5,12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42	-
	2,159	-	5,630	-
7900 稅前淨利	393,616	37	351,518	3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7,005	1	9,525	1
本期淨利	\$ 386,611	36	341,993	37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27	6.16	5.74	5.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23	6.12	5.66	5.50

董事長：郭純玲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簡朝和



會計主管：甯玉蕙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42,511	2,808	360,000	73,905	650,193	(184)	447	1,629,680
盈餘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88	(33,388)	-	-	-
員工紅利	4,204	-	-	-	(45,074)	-	-	(40,870)
董監酬勞	-	-	-	-	(6,128)	-	-	(6,128)
股東紅利	9,815	-	-	-	(255,175)	-	-	(245,360)
現金增資	68,190	-	310,674	-	-	-	-	378,864
員工認股權行使	2,700	(2,808)	108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445)	(44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184	-	184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341,993	-	-	341,993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7,420	-	670,782	107,293	652,421	-	2	2,057,918
盈餘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199	(34,199)	-	-	-
股東紅利	-	-	-	-	(188,226)	-	-	(188,2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1)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41)	-	(41)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386,611	-	-	386,61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7,420	-	670,782	141,492	816,607	(41)	1	2,256,26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純玲



經理人：簡朝和



會計主管：甯玉蕙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386,611	341,993
<b>調整項目：</b>		
折舊及各項攤提	130,679	113,86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2)	(97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5)	-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335	(197)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14)	25,575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4,855)	18,937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	11,314	797
存貨減少(增加)	2,581	(40,117)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282)	6,810
遞延所得稅費用	6,407	5,89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1,262	278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增加	51,503	23,11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562,464</u>	<u>495,97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0,530	30,11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5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35,601)	(243,517)
無形資產增加	(1,800)	(1,200)
遞延費用及存出保證金增加	(1,956)	(4,84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28,782)</u>	<u>(219,448)</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現金增資(已扣除發行成本)	-	378,864
發放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現金股利	(188,226)	(292,358)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188,226)</u>	<u>86,506</u>
<b>本期現金增加數</b>	245,456	363,037
<b>期初現金餘額</b>	1,049,985	686,948
<b>期末現金餘額</b>	<u>\$ 1,295,441</u>	<u>1,049,985</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	47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07	5,912
<b>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以購置固定資產：</b>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47,206	244,32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11,605)	(805)
	<u>\$ 135,601</u>	<u>243,517</u>

董事長：郭純玲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簡朝和



會計主管：甯玉蕙



附件六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9,995,97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86,611,74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 38,661,17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9,807)
可供分配盈餘	777,906,746
減：股東紅利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NT4.0元)	(250,96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526,938,746</u>
附註：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68,123,439元。 2. 配發董監酬勞為6,512,070元。 3. 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九十八年度盈餘。 4. 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九十八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之差異數分別為0元及256,090元，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減列九十九年度費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二、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四、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五、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八、除許可事業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二、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四、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五、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八、<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u>非</u>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之規定不得僅載明「ZZ99999」概括代碼及業務，應依代碼表明確列載。</p>
第十六條之一	(新增)	<p><u>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u></p>	<p>依據980717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辦理。</p>
第廿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 2 1 9 0 1 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F 1 1 3 0 7 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 1 1 9 0 1 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C C 0 1 0 5 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C C 0 1 0 7 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 C 0 1 0 8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F 2 1 3 0 6 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八、除許可事業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及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者，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總經理應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及運作。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八。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不得就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為背書及保證。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純玲



## 附錄二

###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之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提請大會追認。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召開時，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宣佈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財務部為議事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後，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處理原則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借款之核定。
  - 三、營運資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附錄四

###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之身份。
-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若被選舉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27,42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62,742,000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5,019,36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501,936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9年4月1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列：(已符合證交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郭純玲	96.05.09	3年	1,138,579	1.81%
董 事	郭家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05.09	3年	4,919,263	7.84%
董 事	定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枝群	96.05.09	3年	1,770,016	2.82%
董 事	定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文	96.05.09	3年		
董 事	美商喬翰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5.09	3年	2,910,919	4.64%
董 事	明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5.09	3年	2,789,525	4.45%
董 事	李明煌	96.05.09	3年	314,955	0.50%
獨立董事	孫達汶	96.05.09	3年	0	0
獨立董事	徐清祥	96.05.09	3年	0	0
獨立董事	姜旭高	96.05.09	3年	0	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3,843,257	22.06%
監察人	郭武雄	96.05.09	3年	722,581	1.15%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林哲群	96.08.22	2.7年	0	0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722,581	1.15%

附錄六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68,123,439	68,123,439	0	
董監酬勞	6,512,070	6,768,160	-256,090	依自結損益認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差異金額小，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減列九十九年度費用。